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1116—2012

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for aquacultural varieties

2012-03-01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集美大学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邓伟、王志勇、孔杰、包振民、逢少军、胡红浪、黄太寿、李巍。

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鱼类、虾蟹类、贝类和藻类选育种和杂交种审定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鱼类、虾蟹类、贝类和藻类等选育种和杂交种的审定；其他水产新品种的审定可参照执行。

2 选育种

2.1 基本条件

2.1.1 亲本来源及育种方案

亲本来源清楚，有明确的育种方案，至少经过4个世代的连续选育，核心群有相应世代的系谱或连续选育记录。

2.1.2 表型特征及遗传特性

选育群体的表型特征基本一致，主要经济性状遗传稳定性达到90%以上。

2.1.3 选育指标及效果

经过连续两年养殖对比试验，主要选育性状提高10%以上，或在品质、抗逆性等方面至少有一项效果显著。

2.2 数量条件

亲本群体数量应满足以下相关要求：

- 鱼类：保种群体数量不少于200尾；扩繁群体数量在500尾以上；
- 虾蟹类：保种群体数量不少于500尾(只)；扩繁群体数量在1000尾(只)以上；
- 贝类：保种群体数量不少于1000枚；扩繁群体数量在5000枚以上；
- 藻类：保种种质30个备份以上；扩繁种质满足200 hm²以上栽培面积。

2.3 表型特征和性能指标

2.3.1 表型特征描述

分类学上，本物种的基本特征以及本品种特有的其他特征宜包含以下相关内容：

- 鱼类：体型(全长/体长，体长/体高，体长/头长，体长/尾柄长，头长/吻长，头长/眼径，头长/眼间距，尾柄长/尾柄高)、体色、鳞被(鳞式)、鳍式、脊椎骨数等；
- 虾蟹类：头胸甲长、头胸甲宽、体高、额角齿数、附肢长、附肢基间距离、触鞭长、触鞭数、体色等；
- 贝类：壳型、壳色、放射肋等；
- 藻类：长度、宽度、厚度(毫米或细胞层数)、假根、柄、基部、分枝、气囊、边缘、繁殖器官与结构等。

2.3.2 生产性能指标

在适宜养殖条件下能反映本品种主要经济性状指标，宜包含以下相关内容：

- 鱼类和虾蟹类：生长速度、养殖成活率、繁殖力、饲料转化系数、性比、出肉率或抗逆性等；
- 贝类：壳长、壳高、壳宽、体重、软体重、出肉率和成活率等；
- 藻类：产量(干重)、色泽(光合色素等)、抗逆性生理指标、长度、宽度、厚度和有效组成成分(蛋白质、游离氨基酸、碘、藻胶等)等。

详细描述至少一个明显区别于原种和已有品种的指标。

2.3.3 遗传、生理生化指标

根据品种特点,提供同工酶或染色体、DNA 等能代表品种特征和特性的遗传、生理生化指标。

2.4 种质检验

有资质的水产种质检验机构近两年出具的种质检验报告。

2.5 中试规模

在适当养殖密度下,同一区域一次中试规模达到以下相关要求:

- 鱼类:池塘养殖面积不少于 10 hm²,网箱有效水体不少于 10 000 m³,工厂化养殖面积不小于 1 000 m²;
- 虾蟹类:中试养殖面积不少于 10 hm²;
- 贝类:中试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hm²;
- 藻类:中试养殖面积不少于 30 hm²。

3 杂交种

3.1 基本条件

每个亲本群体来源清楚,遗传稳定。

3.2 数量条件

亲本群体数量应满足以下相关要求:

- 鱼类:亲本群体各 200 尾以上;
- 虾蟹类:亲本群体各 500 尾(只)以上;
- 贝类:母系群体达到 3 000 枚以上,父系群体达到 1 000 枚以上;
- 藻类:能够满足 20 hm²海上养殖的种质亲本。

3.3 表型特征和性能指标

应对比亲本群体的特征,提供杂交种的表型特征的详细描述,生产性能指标和遗传、生理生化指标见 2.3.2、2.3.3。

3.4 种质检验

有资质的水产种质检验机构近两年出具的种质检验报告。

3.5 中试规模

见 2.5。
